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20〕11号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定河南丰之源等3家市级扶贫龙头 企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脱贫办〔2018〕80号）和《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的通知》（济脱贫办〔2019〕50号）精神，经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并邀请相关单位联合评审，报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并公示无异后，认定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

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为济源第一批市级扶贫龙头企业。

希望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真履行带贫责任，以促进贫困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增长为中心，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带贫辐射能力。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5 月 6 日

